108年度截至12月底止生產事故救濟基金執行狀況表

業務計畫項目名稱	補助對象	計畫內容	執行成效
生產事故救濟基金	民眾	應成立基金,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,以落實由救濟制度幫忙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,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,以作為保障婦女	一、自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施行日(105年6月30日)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,共收到952件生產事故救濟申請案,其中30件因資料不齊或不符救濟條件退件,故實際受理922件。108年度召開12次審議會,完成審議317件,其中291件符合救濟給付規定,救濟金額總計新臺幣1億6,220萬元,26件不符救濟要件,不予救濟。二、修正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第7條及第9條規定,將產婦死亡、產婦及新生兒之極重度、重度及中度障礙之救濟給付上限,分別自200萬元、150萬元、130萬元、110萬元,調增為400萬元、300萬元、200萬元、150萬元,並自108年10月4日發布施行。